

关于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马建琴律师、邱占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决定于2016年5月

15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于2016年4月25日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坤燊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2016年4月25日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度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



东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马建琴律师

邱占芬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OFFICE